

下列 3 個理由：

一、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再過 10 年，台灣的老年人將占全國總人口數 20%，達到 480 萬人，因此促進老人健康的設施、設備、環境和空間，以及伴隨高齡而產生的失能、障礙等照顧問題就更加迫切，政府必須儘速做好政策準備。

二、居住正義問題，長期以來都無法獲得解決，導致許多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民眾、青年朋友陷入租不到、租不起房子的艱苦境地。因此，廣設社會住宅已成高度的社會共識。

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今年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定有各類社福機構設置標準；住宅法也已將社會住宅明文入法，但上述法律卻未連帶處理用地問題。實務上，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住宅容易因「鄰避效應」而遭遇當地民眾反彈，有鑑於此，本次修法特別將「社會福利設施」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未來各級主管機關擬定都市計畫時，必須按照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社會福利設施，確保老人、身心障礙福利設施以及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弱勢族群的生存及發展，其實還有相當多進步的空間，期待未來朝野能有更快速、更大的突破與進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以上

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建請決議：針對本（2015）年 10 月 29 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三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立院新聯盟政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針對仲裁庭於本（2015）年 10 月 29 日就陸菲南海仲裁案管轄權所做之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四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